GF-2020-0216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内乡县老城区郦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老城区郦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乡县老城区郦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内乡县郦都大道（S249-湍河西路）、宏达路（郦都大道-教育路）、范蠡大街（郦都大道-教育路）等3条道路。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512-411325-04-01-431303。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改造排水管道11.151公里及其附属设施；改造雨水管网8.863公里，管径为DN300-DN1500，其中改造DN1500雨水管道0.252公里，改造DN1200雨水管道2.3公里，改造DN1000雨水管道1.876公里，改造DN800雨水管道0.91公里，改造DN600雨水支管0.365公里，改造DN300雨水口连接管3.16公里；改造排水管道2.288公里，管径为DN400-DN800，其中改造DN800排水管道0.92公里，改造DN600排水管道0.77公里，改造DN400排水支管0.108公里，并改造沿线雨污混错接点，改造DN400排水管道0.49公里，管材均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改造检查井246座，改造雨水口369座。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设备、施工。

6.1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提

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

6.2施工招标范围：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备以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专业设备技术标准须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

6.3.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1）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应无条件在7日内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2）发包人终止履行合同情况下，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按审定工程价款的80%计付承包人工程款（若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已付款超过审定工程价款的80%，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超付款项），承包人并承诺及时退场，未及时退场的，每天赔偿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

6.3.2发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留分包、甲定乙供或甲供的权利，如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施工情况提出分包、甲定乙供或甲供，发包人会提前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总包管理、配合、保管等责任，不计取配合费。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0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设计报价：7886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96.15%支付。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788600.00元）；适用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743962.26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44637.74元），为固定总价；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96.15%支付；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总价合同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志华；设计负责人：王德康；施工负责人：郭志华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对合同（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范围内部分工程拒绝施工或需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而拒绝配合的，经发包人以工程通知单形式催促仍未施工的或仍未配合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

此部分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不予计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施工费用、工期延误的损失、赶工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3.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但无须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9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地址：内乡县县衙路中段

邮政编码：474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65333858

传真：/

电子信箱：nxchengji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号：41001503310058016888

承包人：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782237087Y

地址：内乡县灵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474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713676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省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illegible]18663012

承包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163574690J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邮政编码：266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686958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住建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改造排水管道11.151公里及其附属设施；改造雨水管网8.863公里，管径为DN300-DN1500，其中改造DN1500雨水管道0.252公里，改造DN1200雨水管道2.3公里，改造DN1000雨水管道1.876公里，改造DN800雨水管道0.91公里，改造DN600雨水支管0.365公里，改造DN300雨水口连接管3.16公里；改造排水管道2.288公里，管径为DN400-DN800，其中改造DN800排水管道0.92公里，改造DN600排水管道0.77公里，改造DN400排水支管0.108公里，并改造沿线雨污混错接点，改造DN400排水管道0.49公里，管材均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改造检查井246座，改造雨水口369座。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提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备以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专业设备技术标准须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省、市、县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8）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

（11）现场监理、发包人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会议纪要等文件；

（1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序号	资料和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开始设计前	1
2	初步设计批复	开始设计前	1
3	项目区域地形图	开始设计前	1
4	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网普查资料	开始设计前	1
5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开始设计前	1
6	其他相关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开始设计前	1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资料齐全及合同签订后45天	10
2	施工组织设计等	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7日内	6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孙京；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城建股股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7839559555；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c.“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河道改移等。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具以及其他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h.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3%；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郭志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1412023202406926；

联系电话：13271367683；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21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4.3项第（1）目。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提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备以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专业设备技术标准须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费用收取：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由牵头方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取，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到联合体牵头方如下账户（开户

名称：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河南省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户：【 00000000458118663012 】）（建安费使用税率 9%，设备购置费税率 13%）。

工程设计费由设计方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设计费由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给联合体成员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32900004010956

发票开具：建安费由联合体牵头人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发票。(建筑工程适用税率9%，设备购置费税率13%)。

设计费由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6%)。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14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线上图纸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

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按质检主管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隐蔽验收书面通知24小时内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实验块模具、取土环刀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红线外施工便道的所有费用（含便道修建维护、临时占地、拆迁补偿、地方协调等所有费用）按照承包人

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以及发包人批复的实际长度据实结算。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6.1.3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发包人应另行约定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90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与竣工时间一致。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3天，施工准备；4-63天，施工图设计；12-57天，道路破除；15-204天，管道工程；25-234天，管道构筑物；64-263天，道路恢复；264-270天，竣工验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违约金计取。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高温等；（2）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3）日气温低于-20度的严寒天气大于3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闭水试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依据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试验段两端封堵严密；灌满水浸泡不少于24h；按规范确定试验水头，保持水位恒定，观测≥30min；检查管身、接口、井体无滴漏线流，实测渗水量不大于规范允许值为合格；合格后方可回填，试验完毕拆除堵头，做好试验记录。。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后14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年（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保修期从实际工程竣工之日起算起。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4）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据实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计算规则：/。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合规履约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设计费

设计费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额或支付进度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用的30%，23.658万元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第二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用的70%,55.202万元	施工图成果提交后7日历天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报送经监理人认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2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建安费（含设备购置费）（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合规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60%，经监理、发包人现场核实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50%；（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4）经审核结算后，付款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97%；（5）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全部维修义务、无质量缺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或将保函正本退回承包人。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4.5.1 专户开立与管理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

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因乙方其他债务被查封、冻结或划拨。乙方应将开户许可证、账号等信息书面报送甲方（建设单位）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14.5.2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与方式

甲方应一次性或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乙方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审核确认的当月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及人工费用请款单。

14.5.3 工资代发与监督

乙方委托开户银行通过专户直接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支持社保卡或银行卡）。乙方需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开户银行代发。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专户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工资发放记录。

销户条件：

约定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公示无拖欠工资情况（通常30日），并经人社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专户撤销手续，剩余资金归乙方所有。

14.6 竣工结算

14.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1）结算资料清单；（2）施工招

标文件；（3）招标答疑；（4）投标文件；（5）中标通知书；（6）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7）开工报告；（8）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9）隐蔽工程验收记录；（10）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11）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12）图纸会审记录；（13）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14）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5）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16）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认质认价单和询价单；（17）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18）其他需说明事项。

14.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7 质量保证金

14.7.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总价的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7.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履约担保退还后。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8 最终结清

14.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因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合同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内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内乡县老城区郦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出现质量问题，24小时到达现场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地址：内乡县灵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474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7-65333858 传真：/ 电子信箱：nxchengjian@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乡县支行 账号：41001503310058016888	承包人：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782237087Y 地址：内乡县灵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474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7136768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省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illegible]18663012
	承包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平（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163577[illegible]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邮政编码：266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6869589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